

为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开拓奋进

——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咨询小组座谈会简述

最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京首次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咨询小组在京成员座谈会。会上专家们对今后如何搞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思路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现将会上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改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会上，许多同志提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改革中不断探索，但根本的东西不能改，即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坚持改革开放。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许毅同志特别强调，讲国有资产管理，不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出发就无从谈起。我们现在搞的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我们要进一步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不仅要讲经济效益，还要讲社会效益，要为长期的社会主义发展目标和任务服务。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成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十分必要，它是我们总结几十年经验教训的结果，是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道路，坚决反对私有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就更显得紧迫和重要。

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对象及机构的设置问题

一些同志提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政府管理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职能机构，它不是经营实体，不能直接去经营国有资产。资产经营应通过投资公司、控股公司等中介机构去进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管理方式主要是通过

法规、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执行，通过产权代表或产权代表机构，对国有资产实施所有权管理，推动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的提高，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对于“是管实物还是管价值形态”这一国有资产管理对象问题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作为所有者的管理，不应直接去管理企业里的机器、设备等实物形态的资产。因为，企业资金来源多元化，很难说清某台设备的资金来源，从而确定产权归属进行直接管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价值形态、实物形态的管理，二者要兼顾，有的国有资产脱离了实物形态，就无从管起。如非经营性的国有资产就是这样。又如对于企业里的设备闲置问题，我们就应从政策制度上促其处置。

关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边的机构设置问题，也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纵向应设置专门机构，即在各省、市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否则国家局没有“腿”，不好开展工作，也无法贯彻统一的方针政策。横向可采取审计署的办法，在各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内部设置代表机构，或派驻人员，对行政事业资产和政府垄断经营的国有资产也可实行委托管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地方不应设立机构，认为地方机构代表地方政府讲话，不便于统一管理。要设机构，可考虑由国家局按经济区划或省派设机构。

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和当前抓什么问题

会上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成立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从它本身的职责来讲，应该把全部国有资产管起来。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包括投

入到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和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的国有资产，以及资源性资产；不仅要管存量资产，还要管增量资产，并参与投资的分配决策。但鉴于目前的改革尚在进行中，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即新体制的建立，还有待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当前的国有资产管理要立足于现实，先行使监督管理权和资产处置权，先抓几件实事，站住脚，扩大影响。投资和收益权可参与，太具体的暂时不要管，也管不了。

四、关于摸清家底，搞国有资产普查的问题

目前，我国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的问题是众所周知的。国有资产到底有多少，谁也说不清，预算内的还有一些基本的数字，预算外的就更不清楚了。所以，有人提出，要管好国有资产先要摸清家底，搞一次国有资产的全面普查。先普查经营性资产，然后再铺开搞，应尽快搞起来。但对此也有不同意见。有的同志对全面普查国有资产的意义究竟有多大表示怀疑，说物价在不断上涨，查完又涨上去了，还是家底不清。也有的同志认为，搞普查太费劲。建议摸家底要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工业普查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经过分析，从中得出一些

些概念，发现问题，这也是现状调查的一种方法。当务之急不是要花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去搞资产普查，而是尽快制定出一些有关产权界定的对策，以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措施、办法，使国有资产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发挥得更大，更合理、有效。

五、关于产权能否按管辖权划分的问题

在旧体制下，国有资产名义上是国家所有，实际上大量的情况是部门所有、地方所有。过去搞的是产品经济，按产品分类设置管理部门，产品多了，部门也多了。搞商品经济就应该打破部门、地区的界限，破除旧体制的束缚。对国有资产所有权有没有层次之分，存在着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要坚决打破中央、地方、部门所有的界限，可以分级管理，但所有权只能是一个，不要分什么中央资产、地方资产、部门资产，由资产局统一管起来，以打破国有资产的僵化、凝固状态，促其合理流动和有效使用。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除国有资产外，还应有地方公有资产。国有资产所有权也应有层次之分，无所不包的所有权是管不好的，也影响地方的积极性。

本刊通讯员

（上接第62页）

纪线索很难彻底查清。他们在每年大检查期间对这类违纪线索都做了“待进一步查清”的记录，待大检查结束后，市大检查办公室再组成专案组，一件一件详细地深入彻底查清，从中又核实出很多违纪案件，今年3至5月份查出的违纪案件中，有32.5%就是用这一办法查出来的。

三、复查1988年大检查中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的执行和整改落实情况。例如，长春市第二锅炉厂一位领导用生产流动资金为自己预购商品房的违纪行为，在1988年大检查中自查自纠，受到从宽处理。在复查中发现，大检查结束后，他又把已转回生产流动资金的购房款，再次转给房屋开发公司，为自己购买了一套三室一厅的住宅，并已搬进新居。对他这种明知故犯、屡查屡犯的行为除在报纸上“曝光”外，他们与有关部门协商，对其处以没收住房，工资降一级，罚款300元的处罚，并由有关部门免去了他的领导职务。

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称赞。

四、加强对驻外地单位的检查工作。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长春市在广州、上海、北京、大连、深圳等地设立了一些办事机构，开办了一些经济实体，这是历年大检查中容易忽略的单位。在今年经常性检查中，长春市派出检查组全面检查这些单位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经初步检查，发现这些单位和企业有相当一部分存在许多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认真做好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长春市大检查办公室在1988年大检查中成立了“举报中心”，发动群众揭发检举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这一措施起到了相当好的作用。在揭发检举的材料中，经查证属实和基本属实的占64.8%，为开展经常性检查提供了线索和目标。在今年3至5月份经常性检查查出的违纪案件中，有51.2%是根据群众举报材料，经深入调查查出来的。本刊通讯员